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3月14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亮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提请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提请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末的财

务状况和 2010 年度的经营状况。

本报告提请 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提请 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请 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报告提请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提请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